

水利资本 经营研究

SHUILI ZIBEN JINGYING YANJIU

李 皋 段炼中 编著
郭炳奎 陈共荣

湖南大学出版社

水利资本经营研究

李 皋 段炼中 编 著
郭炳奎 陈共荣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 长沙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对水利资本经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水利行业资本化的动因、我国水利资本经营的沿革与现状等基本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分别从公益性(准公益性)水利工程资本经营和经营性水利企业改革两个层次对水利资本经营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分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资本经营研究/李皋,段炼中,郭炳奎,陈共荣编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7

ISBN 7-81113-076-9

I. 水... II. ①李...②段...③郭...④陈...

III. 水利工程—资本经营—研究 IV. F40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7456 号

水利资本经营研究

Shuili Ziben Jingying Yanjiu

作 者:李 皋 段炼中 郭炳奎 陈共荣 编著

责任编辑:陈建华

封面设计:张 毅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821327(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chenjh@hun.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湖南大学印刷厂

开本:730×960 16开

印张:13.5

字数:243千

版次:2006年8月第1版

印次: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册

书号:ISBN 7-81113-076-9/F·129

定价:26.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言

湖南省水资源相对丰富，为湖南经济的长足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但同时，变幻无穷的“上天”也给湖南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为了有效地利用水利资源，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投入了大量的水利建设和抗洪抢险资金。目前，全省水利经营单位的资产总额达到了300多亿元。如何管好、盘活这部分资产，使之产生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我们长期奋斗在水利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深入思考和广泛探索的问题。

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经过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湖南的水利事业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由于各种原因，仍然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第一，水利企业的经营性质模糊，导致非经营性水利企业亏损增加。如一些发电、供水、灌溉等水利企业，一方面要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又兼有防汛、抗旱、排涝等社会公益性职能。在行使这些社会公益性职能的过程中发生的防汛调度弃水、满足抗旱放水等必然会给水利企业造成损失，但各级财政难以给予足额的补偿。我们在对湖南省15家水利企业的调查中发现，除6家微利企业共盈利1427万元外，其余9家均为亏损，亏损额达8461万元。

第二，产权结构不尽合理。在被调查的15家水利企业中，有12家为国有独资企业，3家为国有控股公司，即绝大部分水利企业为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虽有部分企业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但仍没有建立完全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

第三，缺乏有效的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总体来说，湖南省水利企业经营者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都较为合理，具备良好的潜在经营能力。但是，如何发挥这些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未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企业普遍缺乏资本运作经验，不善于利用并购、重组、分立等资本运作手段进行资本运营，不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以促进自身的发展。

为此，我们认为应加快水利企业的产权改革步伐。只有尽快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才能使亏损企业走出

困境，使众多微利企业焕发新的活力。同时，不同性质的企业要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根据水利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可以将水利企业分为三类，即经营性水利企业、准公益性水利企业和纯公益性水利企业。对于经营性水利企业，可以完全放开，将其推向市场，使其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对准公益性水利企业则要视情况而定，对于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水库、灌渠等不同的水利企业，应根据其各自的不同特征而采取相应的对策，如逐步推向市场、引进民间投资或外资、对部分水利企业进行财政补贴或通过各种资本经营方式将其搞活。但由于准公益性水利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准公共品性质及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可能将其完全放开，政府还应加强对这一领域的监管。对于纯公益性水利工程，应主要以财政投资为主，但需要考虑政府对这些纯公益性水利工程或部分准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的有效性，做到以最小的投资产生最大的效益，同时要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管理。

本书在对水利资本经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水利行业资本化的动因、我国水利资本经营的沿革与现状等基本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分别从公益性（准公益性）水利工程资本经营和经营性水利企业改革两个层次对水利资本经营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分析。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理论界和实务界各位同仁的研究成果，也引用了省内外一些成功的范例，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06.6

目次

前 言

第1章 概 论

1.1 水利企业相关基础概念界定	1
1.1.1 水利企业的定义与特征	1
1.1.2 水利企业的分类	3
1.2 水利资本经营与水利企业资本经营	4
1.2.1 资本经营	4
1.2.2 水利资本经营与水利企业资本经营	5
1.3 水利行业资本化(市场化)的原因分析	7
1.3.1 水利行业资本化的实质及内涵	7
1.3.2 水利行业资本化的动力分析	8
1.3.3 水利行业资本化的益处	9
1.4 水利行业资本化的支撑条件及未来发展方向	10
1.4.1 水利行业资本化的支撑条件	10
1.4.2 水利行业资本化的未来发展方向	11
1.5 水利资本经营的沿革与现状	12
1.5.1 我国水利资本经营概况	12
1.5.2 湖南省水利资本经营概况	15
1.5.3 全国水利资本经营经验探索	16

第2章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

2.1 我国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体制的历史演变	20
2.2 我国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体制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1
2.2.1 政府决策、监督职能与项目管理职能不清,职责不到位	21
2.2.2 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不完善	22
2.2.3 监理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25

2.2.4	招标投标制欠规范	26
2.2.5	相关产权改革滞后	27
2.2.6	管理责任不明确,超概算严重	27
2.3	我国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原则与方向	28
2.3.1	改革的目标	28
2.3.2	改革原则	28
2.3.3	改革方向	28
2.4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	30
2.4.1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框架及各方职责界定	30
2.4.2	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	32
2.4.3	工程项目总承包方式	35
2.4.4	积极推行代建制	39
2.4.5	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监理	42
 第3章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融资		
3.1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融资多元化分析	46
3.1.1	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融资的现状	46
3.1.2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融资多元化的原因	47
3.1.3	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融资方式多元化的途径与对策	48
3.1.4	民营资本进入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障碍和建议	51
3.1.5	积极利用外资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融资	54
3.2	BOT 模式	57
3.2.1	BOT 的定义	57
3.2.2	水利工程项目中应用 BOT 的可行性	57
3.2.3	BOT 融资的基本程序	59
3.2.4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 BOT 融资应注意的问题	61
3.2.5	案例分析: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BOT 项目的成功运作经验	64
3.3	TOT 模式	67
3.3.1	TOT 融资模式及其在水利项目工程建设中应用的必要性	67
3.3.2	TOT 项目融资的风险分析	69
3.3.3	TOT 项目融资应注意的问题	71
3.4	证券融资方式	72
3.4.1	市政债券融资方式	72

3.4.2 股票融资方式及其条件	74
3.5 资产证券化(ABS)	75
3.5.1 ABS 融资方式的涵义及其运作过程	75
3.5.2 水利工程项目资产证券化的可行性分析	77
3.5.3 ABS 融资方式应解决的几个关键问题	78
3.6 PFI 模式	80
3.6.1 PFI 及其特点与优势	80
3.6.2 水利工程建设引入 PFI 融资模式研究	81
3.6.3 实施 PFI 应注意的问题	82
3.7 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功融资的经验	84
3.7.1 公司介绍及政策背景	84
3.7.2 公司水利资本经营思路及成果	84
3.7.3 公司水利项目融资的成功范例	86
3.7.4 启示	87
第 4 章 水利工程公益性耗费补偿问题	
4.1 水利工程公益性耗费补偿的现状与难点	89
4.1.1 水利工程公益性耗费补偿的现状	89
4.1.2 水利工程公益性耗费补偿的难点	90
4.2 水利工程融资及补偿范围界定	91
4.2.1 水利工程融资方式	91
4.2.2 水利工程公益性耗费补偿范围	93
4.3 公益性耗费补偿的途径	94
4.3.1 水利工程产品和服务定价	94
4.3.2 财政补贴的模式	101
4.3.3 财政补贴的国库集中支付	104
第 5 章 水利企业的分类资本经营模式	
5.1 水利企业分类资本经营模式应坚持的原则	107
5.2 大型公益性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机构宜改造为国有国控的现代水利企业	110
5.3 处于竞争行业的经营性大中型水利企业宜改造为股份制企业	113
5.4 放开经营性小水利企业自由选择经营管理方式	114
5.5 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产业化经营	115

5.5.1	农田水利设施的现状及原因分析	115
5.5.2	对农田水利设施产业化发展的理论分析	116
5.5.3	推进农田水利设施的产业化经营	117
第6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水利企业股份制改造		
6.1	湖南省水利企业经营现状	119
6.1.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19
6.1.2	原因分析	120
6.1.3	对策建议	121
6.2	建立现代水利企业制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23
6.2.1	明晰产权	123
6.2.2	政府对改制后水利公司的调控	126
6.2.3	企业员工的分流与安置	127
6.3	水利企业股份制改造	129
6.3.1	国有水利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组织形式选择	129
6.3.2	国有水利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程序	130
6.3.3	湖南省小水电股份制的经验	132
6.4	经营性水利企业上市	133
6.4.1	直接上市	133
6.4.2	改制后公司的间接上市	134
6.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138
6.5.1	公司简介	138
6.5.2	公司发展规划	139
6.5.3	公司上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40
第7章 中小型水利企业资本经营模式的多元化		
7.1	准公益性水利企业资本经营模式选择	144
7.1.1	授权经营	144
7.1.2	特许经营	148
7.2	经营性水利企业资本经营模式选择	153
7.2.1	股份合作制	153
7.2.2	管理层收购	155
7.2.3	委托经营	157
7.2.4	拍卖和破产	162

第8章 水利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变革

8.1 推进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山西省晋中市的经验介绍	165
8.1.1 晋中市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取得的成效	165
8.1.2 晋中市水管单位体制改革的经验	166
8.2 准公益性水利企业人员聘用制度改革	167
8.2.1 准公益性水利企业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改革的宏观形势	167
8.2.2 部分准公益性水利企业实施聘用制度改革的做法和效果	167
8.2.3 对准公益性水利企业实施聘用制度的思考	169
8.3 水利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	170
8.3.1 水利企业内部会计控制现状	170
8.3.2 水利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模式分析	171
8.3.3 水利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局限性分析	172
8.4 水利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173
8.4.1 我国实行员工持股的理论依据	174
8.4.2 水利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条件及程序	174
8.4.3 水利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利弊分析	176
8.5 在水利企业内部推行经济责任制	177
8.5.1 内部经济责任制概述	177
8.5.2 责任目标的确定	178
8.5.3 对管理者和员工的激励与惩罚	184
8.6 在水利企业内部实行经营督察制度	186
8.6.1 实行内部经营督察的缘由	186
8.6.2 内部经营督察的程序和运行	187
8.6.3 内部经营督察的操作	187
8.6.4 内部经营督察的成效	188

第9章 水利投资绩效评价

9.1 水利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本概念	190
9.1.1 水利投资绩效评价的定义及特点	190
9.1.2 水利项目绩效评价特性的分析	191
9.2 水利项目绩效多维度评价方法	193
9.2.1 项目经济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194
9.2.2 项目技术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195

9.2.3	项目社会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196
9.2.4	项目环境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199
9.2.5	水利项目绩效评价的过程研究	200
参考文献		203

第 1 章 概论

1.1 水利企业相关基础概念界定

1.1.1 水利企业的定义与特征

对水利企业下定义前，必须对企业、水资源、水利、水利工程等概念有所了解。所谓企业是指在利润动机和承担风险条件下，集合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经济组织。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构成单位，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发展到特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水资源是指可资利用或有可能被利用的水源，这种水源应当具有足够的数量和可用的质量，并在某一点为满足某种用途而能得以利用，同时具有再生性和重复利用性。如果对水资源不合理开发，就会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极大的威胁，因此，简单地说，水利就是一种对水资源适当开发和利用的活动。而准确地说，水利是指采取各种人工措施对自然界的水进行控制、调节、治导、开发、管理和保护，以减轻和免除水旱灾害，并利用水资源，适应人类生产、满足人类生活需要的活动。而所谓水利工程则是指，为了控制和调配自然界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达到除害兴利目的而修建的各种工程，它包括水库发电工程、防洪保安工程、输水调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等。以农田水利工程为例，它是以农业增产为目的的水利工程设施，即通过兴建和运用各种水利工程设施，调节、改善农田水分状况和地区水利条件，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使之有利于农作物的生产。我国战国时期兴修的都江堰工程就属于典型的水利工程，不但承担了防洪功能，而且对农作物的灌溉进行了有效控制，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伟大智慧的结晶之一。而水利企业是指从事江河湖泊综合治理、防洪除涝、灌溉、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旅游、水土保持、河道疏浚、河海堤防建设等开发水利、防治水害的企业或为专门上述水利企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因此，水利企业首先应当是企业，具有一般企业所具有的特点，即所谓共性。这些“共性”包括：

第一，水利企业是水利产品或服务的生产者或提供者。这是因为，企业的本质功能，或者最基本的功能是生产功能，因此，既不能为厂商和消费者提供有效产品，又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的组织，无论如何也不能叫企业。水利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是水利企业区别于其他水利组织和区别其他行业企业以及消费者的主要标志。

第二，水利企业是通过契约关系形成的利益相关者的结合体。企业通常被看作是个人之间交易产权的一种合作组织，企业是一系列稳定的多边契约的组合，是由一系列契约连接的网络。组成企业契约关系的利益相关者通常被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内部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指内部股东、经营者和员工；另一部分是外部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指债权人、供应商和客户等。

第三，水利企业是依靠科层组织来实现分工协作的一个组织。在理解企业是依靠科层组织来实现分工协作关系的一个组织时，应该明确，一是无内部专业分工的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叫企业。二是作为科层系统，其内部组织纵向是不同等级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三是企业内部的交易和资源是通过一层一层的行政隶属关系，遵照行政命令来完成。

第四，水利企业应追求一定条件下的利润最大化。利润最大化是指在一定的技术和生产组织条件下，企业努力降低各种成本，力争各种要素投入量最低，而产出量最大化的行为过程。

第五，水利企业应是独立的经济实体。

除上述具有的一般企业的共性之外，水利企业还具有不同于一般市场中的企业的特性，主要表现为：

第一，水利企业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这些企业同时具有公益性和经营性双重特征。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某一水利企业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多样性。例如，一个水电工程所能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水电、航运、养殖、城镇工业与生活用水、防洪、灌溉等。另一表现形式为不同水利企业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例如，除上述水电站所提供的服务外，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为水利工程项目提供施工和建设服务；城市污水处理企业专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自来水公司提供城镇的工业、生活用水等。

第二，大部分水利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纯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的性质。纯公共产品是指完全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特点的产品。这里的非排他性是指在一些人消费这一产品时，不排斥其他人消费；非竞争性是指在增加消费时，其边际成本为零，因而不具备市场竞争性。纯粹的防洪排涝工程即属于这一类产品。相应地，准公共产品是指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

性特点的不充分性和外部性的产品，它是介于纯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之间的“中间产品”，或称“混合产品”

第三，大部分水利企业所经营的项目属于关系到国民经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基础设施。如供水设施、灌渠、大坝、水运等。水利建设为国民经济提供了安全保障和稳步发展的基本条件；城市防洪建设保障了城市安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及灌排设施工程为农业持续稳定的增产创收创造了条件；供水设施为城市人民生活和工矿企业生产提供了重要水源；水力发电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利建设还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1.1.2 水利企业的分类

由于水利企业和市场中一般的企业一样，也要求是独立的经济体，并在一定条件约束下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因此，从概念上讲，对于主要依靠财政资金专门提供防洪、除涝、防潮等社会公益福利服务的单位就不属于水利企业的范畴，而应该属于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但为了论述的方便，我们将这一类单位也归类为水利企业的范畴，并将其成为纯公益性水利企业。

根据水利企业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可以将水利企业分为三类：即经营性水利企业、准公益性水利企业和纯公益性水利企业。经营性水利企业主要是指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是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即私人产品）的企业，如水利施工企业、水利物资企业。准公益性水利企业是指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准公共品性质，或同时提供私人产品和公益性产品，或提供的产品关系到国计民生等重大问题的水利企业，如城市供水企业、经营具有综合效益的水利工程的单位等，这类水利企业占据了水利企业的绝大部分，也是水利企业资本经营所要关注的重点。纯公益性水利企业则是指专门提供防洪、除涝等社会公益福利服务的单位。这一分类的主要意义在于可以对不同类型的水利企业改革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改革措施。如对于经营性水利企业，可以完全放开，将其完全推向市场，使其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准公益性水利企业则要视情况而定，对于城市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水库、灌渠等不同的水利企业，应根据其各自的不同特征而采取不同对策，如逐步推向市场、引进民间投资或外资、对部分水利企业进行财政补贴或通过各种资本经营方式将其搞活。但由于准公益性水利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准公共品性质或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可能完全放开，政府还应加强对这一领域的监管。对于纯公益性水利工程，应主要以财政投资为主。但需要考虑政府对这些纯公益性水利工程或部分准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的有效性，即做到以最小投资产生最大的效益，这就涉及水利工程项目投资建设

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问题了。

根据水利企业规模的大小,可以将水利企业分为特大型水利企业、大型水利企业、中型水利企业和小型水利企业。这一分类有利于贯彻“抓大放小”、“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改革思路和方针。

根据水利企业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不同类型可以将其分为水利施工企业、水利物资企业、水利水电企业(以防洪为主,以发电为主等)、水利灌排企业、防洪排涝单位、水土保持单位、水利旅游企业等。这种根据水利企业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不同类型所进行的更为详细的划分,为将这些企业进一步归类为不同性质(纯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的水利企业提供了基础。

1.2 水利资本经营与水利企业资本经营

1.2.1 资本经营

所谓资本经营,是一种通过对资本的使用价值的运用,在对资本作最有效的使用的基础上,包括直接对于资本的消费和利用资本的各种形态的变化,为着实现资本盈余或效益的最大化而开展的活动。资本经营是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它与资本的存在相伴随,存在于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目前人们对资本经营的理解都仅仅局限于市场中的经营性企业的范畴,即把资本经营看成是企业为主体的一种活动。如一些人将资本经营理解为“买卖资产于企业的经营行为”。应该说,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的基本细胞,是资本经营的主要载体,但并不是资本经营的唯一载体,而且,从概念上讲,资本经营的前提仅仅是资本。所谓资本,就是能够带来增值的价值,资本经营就是为着价值增值而进行的相关活动,因此,不仅仅是企业,其他社会主体也能进行资本经营。另外,对于资本增值的理解也至关重要,从企业角度理解的资本增值是单个企业价值的增加,但并不意味着整个社会价值的增加,如一个水利企业对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可能导致该企业价值的增加,但对于整个社会而言却并非如此。因此,还应该从整个社会福利的角度对于资本经营进行理解。

资本经营的主要内容包括两大主要方面:一是通过资本市场对不同形态的资本进行买卖;二是通过对资本的使用价值的运用,实现资本价值的增长。资本经营涉及的内容很广泛,要搞好对资本的经营,就必须适应市场经济的规律,明确资本的组形式、管理方式,盘活资本,以实现资本效益的最大化。

1. 资本的组形式

资本经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功能,就是能够把无数财产关系、利益关系

不同的出资者集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以此促进企业生产力的提高，竞争力的加强，进而获取资本效益的最大化。资本主体的多元化可以带来如下四个方面的益处：

一是资本的经营风险分散化，这就降低了每一出资者的投资风险；

二是使资本在企业经营性亏损中的责任成为有限责任，不再承担资不抵债而破产所带来的连带的无限责任；

三是促使出资者与经营者分离，避免出资者去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事务，使经营者能够自主经营企业的法人财产；

四是可以解决社会公益资本经营中政府资本投入不足的问题。

2. 资本的管理方式

任何资本，都可以既有其实物表现形态，也有其价值表现形态，并且，二者可以相互转化。在一般的条件下，资本的实物表现形态与价值表现形态是统一的，但在特定条件下，资本的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又可以分离，资本的实物表现形态的变化并不意味着其价值表现形态的变化，资本的价值表现形态的变化也并不意味着其实物表现形态的变化。在资本经营中，出资者侧重的是资本的价值形态，即资本的保值、增值及其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效益，当出资者对自己投入的资本的价值形态的保值、增值失去信心，或者认为在别的领域投资能得到更大的收益或社会效益时，他就有权将持有的价值形态的产权转向其他的方向。资本经营的管理内容包括资本的投向和投量，资本的结构，处理好资本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相应的资本经营考核指标体系和监督约束等内容的制度建设上。

1.2.2 水利资本经营与水利企业资本经营

毋庸置疑，水利资本的界定与上述水利、水利企业、水利工程等是密不可分的。本文认为，从一般意义上理解，狭义的水利资本是指水利企业所拥有和控制的资本，而广义的水利资本则不仅包括水利企业所拥有和控制的资本，而且包括水利工程资本，主要是指各种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如葛洲坝工程、三峡水库工程等项目就是这种性质的水利资本。

水利资本经营即水利行业的资本经营，是研究如何通过资本在水利行业的运用，以实现资本在该行业的最大增值或创造最大的社会效益。它既有着与上述资本经营相同的特征，也存在着自身独有的特征，这是由水利行业不同于完全竞争市场中一般经营性企业的特点决定的。因此，要深入了解水利资本经营的内涵，首先必须了解水利行业的特征。

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与一般的商品和服务相比，水

利产品或服务作为商品，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有其特殊性。首先，不是所有的水利行业的有关部门都能成为具有独立经济自主权的市场主体。水利产业的基础性、公益性水利产业具有的不同类型和特点，决定了水利行业的资本经营不同于一般而言的资本经营。对于水利施工、水利物资等经营性水利企业应成为完全独立和具有自主权的市场主体，这类企业的资本经营方式与一般企业的资本经营方式没有什么不同；对于供水、发电、水利综合经营等营利性的准公益性水利企业也应该成为具有独立经济地位和自主权的市场主体，但这些水利企业的资本经营方式与前一类企业应有所不同，国家和地方政府应给予这些企业以各种政策或财力上的支持；而对于负责防洪、排涝等纯公益性项目的单位，应由政府部门对其进行经营，以实现资本对社会福利贡献的最大化。其次，由于水利行业产品或服务的特殊性，水利业不能形成全国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市场体系。再次，水利业更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水利行业的这些特点决定了水利资本经营的特殊性。

可以借鉴资本经营的内容，对水利资本经营的内容作如下划分：

1. 水利资本的组合形式

水利资本的组合形式主要是指水利资本的来源、各种资本来源在总资本中的构成及比例。水利资本的组合形式决定了资本组织形式、资本的管理方式以及资本权益分配方式等等，是水利资本经营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研究水利资本的组合就是要改变传统的水利资本投入机制，变单一的国家资本投入机制为多种资本结构并存的投入机制，就是要承认资本的融合性，允许财产主体的多元化、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形成财产的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使一个水利企业内可以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此促进水利行业生产力的提高，竞争力的加强。

研究水利资本的组合同，就是要实行水利资本多元化，促使出资者和经营者分离，完善水利企业法人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让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使国家资本的风险和责任降到最小程度，从而实现资本保值增值的目的。

2. 水利资本的管理方式

水利资本的表现形态是多种多样的，有实物形态的、货币形态的、科技形态的、金融证券形态的等等。资本不论以哪种形态存在，最终都要用价值进行计量。水利资本经营中对资本的管理是着重于价值形态的管理，而不是实物形态的管理。过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对资本经营认识不足，我们对资本实物形态的管理抓得多，而对资本价值形态的管理抓得很少，甚至忽视资本的价值形态管理，因而水利资本的保值增值根本无从谈起。搞水利资